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更正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更正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16〕1-149号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科技)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金瑞科技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6)(以下简称原公告)。后经金瑞科技复核，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自2015年1月1日更正至2016年1月1日。我们对金瑞科技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更正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金瑞科技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日期应自2015年1月1日更正至2016年1月1日。经测算，原公告中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影响占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11%，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影响占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为0.21%，对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影响占经审计201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0.68%。

我们认为,金瑞科技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可于 2016 年度予以更正,无需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对金瑞科技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本专项说明仅供金瑞科技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公告时与会计估计变更更正公告一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核查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东良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